

申请消防验收附件资料

消防工程由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施工的以下项目

需提供“**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资质**”证书附在申请表后面一起上传

1	单体建筑面积 ≥ 5 万平方米
2	甲类、乙类厂房、仓库、储罐、堆场
3	高度 ≥ 54 米的住宅
4	高度 ≥ 50 米公共建筑

消防工程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的项目不需要提供资质证书，按照施工许可的范围施工即可。

备注：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（建市[2014]159 号）